证券代码: 836879

证券简称: ST 明德股

主办券商: 财通证券

#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告
- (二)收到举证通知书的日期: 2024年9月2日
- (三)诉讼受理日期: -
- (四)受理法院的名称: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:无
- (六)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详见本公告"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"中的内容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: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: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孙爱保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原控股股东

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: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王大朝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本公司

#### (二)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:

被告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,与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、2023 年 8 月 29 日、 2023年9月20日、2023年9月22日、2023年9月25日、2023年 10月7日、2023年10月9日签订了七份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(编 号分别为: 202308170、202308290、202309200、202309220、202309250、 202309270、202310090), 借款本金共计1,500万元。同时,2023年 8月15日,原告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《保证合同》 (编号: 20200488), 约定原告作为保证人为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绍兴分行与债务人被告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8月15日至2024年8月1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 高额 1,650 万元的保证担保。此外,2023 年 8 月,原告与绍兴市产 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《反担保保证合同》,约定绍兴市产业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对原告就 2023 年 8 月 15 日《保证合同》(编号: 20200488) 项下之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,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履行保证义务后所产生的对被告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向原告按持有浙江明德微电子

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 56.11%对应比例提供保证担保。

2024年8月19日,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向原告发送《催收通知书》,表明被告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编号为202308170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的债务已于2024年8月17日到期,被告尚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本金1,674,151.68元。2024年8月20日,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向原告发送《债务提前到期通知书》,宣布编号为202308290、202309200、202309220、202309250、202309270、202310090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债务提前于2024年8月20日到期,要求原告支付本金1,300万元及利息。

2024年8月21日,原告已代被告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支付逾期贷款本金共计 14,674,151.68元。截至原告起诉之日,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 司已代被告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按约定比例 56.11% 支付了8,233,417.05元,被告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原 告6,440,734.63元。

综上,原告认为,原告已按照 2023 年 8 月 15 日《保证合同》(编号:20200488)约定承担保证责任,有权向被告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追偿。现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,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(三)诉讼请求和理由:

- 1、判令被告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由其 垫付的银行贷款本金 6,440,734.63 元,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 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期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 算的利息损失;
  - 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#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# (一)其他进展

- 1、公司于2024年9月2日收到《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》(2024)浙0602民诉前调16821号,申请人中国绍兴黄 酒集团有限公司,被申请人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,法院在 2024年8月26日裁定立即冻结被申请人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银行存款人民币6,440,734.63元,或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 产。
- 2、公司于2024年9月2日收到《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》,填制时间为2024年8月28日,执保案号(2024) 浙0602 执保5902号,审判案号(2024)浙0602民诉前调16821号, 申请人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,被申请人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,已保全财产及保全期限如下:
- (1) 2024 年 8 月 27 日冻结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绍兴银行账号 2107225022000012 存款应冻结 6,440,734.63 元,实际冻结 8,055.3 元,期限 12 个月,自 2024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

26 日止。

- (2) 2024 年 8 月 27 日冻结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绍兴银行账号 2107225022000025 存款应冻结 6,440,734.63 元,实际冻结 0元,期限 12 个月,自 2024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止。
- (3) 2024 年 8 月 26 日冻结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账号 336006110018000028198 存款应冻结 6,440,734.63 元,实际冻结 800.12 元,期限 12 个月,自 2024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止。
- (4) 经查,交通银行账户 336006150146100001205 已销户,无 法冻结。
- (5) 2024 年 8 月 26 日冻结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账号 20000038048800132882690 存款应冻结 6,440,734.63 元,实际冻结 0 元,期限 12 个月,自 2024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止。
- 3、公司于2024年9月2日收到《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》,填制时间为2024年8月29日,执保案号(2024) 浙0602 执保5902号,审判案号(2024)浙0602民诉前调16821号, 申请人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,被申请人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,已保全财产及保全期限如下:
- (1) 2024 年 8 月 27 日冻结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账号1211016019200407497存款应冻结6,440,734.63元,

实际冻结 13.33 元,期限 12 个月,自 2024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止。

4、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,详见 2024 年 8 月 28 日和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https://www.neeq.com.cn/)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9)和《关于银行账户冻结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0)。

#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案件造成公司的银行账号被冻结。

## (三)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,及时跟进相关诉讼,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起诉状》
- (二)《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(2024)浙 0602 民诉前调 16821号
- (三)《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》

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4日